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(2014) 居安律意字第 223 号

致：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彭琦、肖藏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出席人员、会议方式、审议事项等内容。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连刚先生的主持下，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

共 3 页 彭琦 律师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解放大道 12 号中央名城 5 楼

电话：0734-8184148, 13907341786

第 1 页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,持有公司股份 30556.191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44%。

经核查比对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书,以及公司的《股东名册》,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上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以下十个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。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: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4 年-2016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核查,上述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有效通过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



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，本次会议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名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式三份，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。本所同意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

负责人：肖启斌

承办律师：彭琦

肖藏



2014年5月30日



湖南居安律师事务所

共3页 彭琦 律师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解放大道12号中央名城5楼

电话：0734-8184148, 13907341786

第3页